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342號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李姿瑩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48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事實概要：緣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6日13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與○○路時，為民眾於112年6月6日檢附影片檢舉，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被上訴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之規定，於112年6月29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X302839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8月13日前，並於112年6月29日移送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28日陳述不服舉發，經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被上訴人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乃依上開規定、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於113年1月16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X302839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113年1月16日裁決書)，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及諭知易處處分，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上訴人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上訴人於本件繫屬中，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舉發機關於113年4月23日以新北警蘆交字第1134382049號函變更舉發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43條第1項第1款」(下稱113年4月23日函)，上訴人即依該函之意旨變更舉發違規事實為「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並變更舉發違反法條為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第4項，而於113年4月23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48-CX302839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113年4月23日裁決書)，裁處被上訴人罰鍰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再於113年7月30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CX302839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刪除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即處罰鍰18,000元，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4年4月16日113年度交字第489號判決原處分撤銷（下稱原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理由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一）本件經比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1款之規定內容可知，均係不當危險駕駛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之違規行為，且本件原舉發通知單所列被上訴人違規行為之時、地既相同，舉發機關引用條款之錯誤，並無礙於所舉發違規事實之同一性，抑且，違反各該條款之法定裁罰數額復

相同，均可見原舉發通知單前開誤載情節，尚屬輕微，基於程序經濟暨交通裁決事件宜迅速處理之權利保護需要，上訴人根據舉發機關函復違規查處情形說明內容，將原舉發通知單之舉發違反法條「第43條第1項第4款」，改以舉發違反法條「第43條第1項第1款」，自符合處理細則第33條第1項、第2項前段舉發錯誤得於裁決前補正之規定，堪認舉發機關已就被上訴人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違規行為加以舉發（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13號行政訴訟判決、鈞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2013號判決參照）。道交條例第90條既已明定逾2個月「不得」舉發，無論自文義解釋或依立法目的係要求行政機關應儘速行使其職權，而以遲誤即不得處罰人民之效果，懲罰其長期之行為怠惰，並避免人民因時隔長久而難以舉證之不利益，因而此2個月應解釋為舉發時效期間。準此，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必經舉發機關之合法舉發程序後，處罰機關方得進行裁決處罰，倘逾2個月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統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根據舉發機關函復違規查處情形說明內容及自行認定，將原舉發通知單之舉發違反法條「第43條第1項第4款」與違規事實「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處車主）」，改以舉發違反法條「第43條第1項第1款」與違規事實「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兩違規態樣均為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所規定之危險駕駛範疇，參照前述判決意旨，縱舉發機關引用條款之錯誤，並無礙於所舉發違規事實之同一性；又本件被上訴人違規事實發生日期與民眾檢舉日均為112年6月6日，而舉發機關已於112年6月29日依違規事實舉發，並無逾法定期間，嗣後上訴人於不喪失舉發違規事實同一性之前提下，自行認定事實、適用不同於舉發機關之原舉發法規予以裁罰，

自無有重新舉發另一違規事實之認定，符合道交條例第90條之規定，原判決之認定顯有錯誤。

（三）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第6款規定：「（第1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2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上訴審程序準用之。次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第1項）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第3項）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復為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第189條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據此，構成行政法院判斷事實真偽之證據評價基礎，乃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法院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法院在對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評價時，應遵守兩項要求，一是「訴訟資料之完整性」，二是「訴訟資料之正確掌握」。前者，乃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無論有利或不利於訴訟當事人之任何一造，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而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即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及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二）次按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3個月不得舉發。」次按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交通違規舉發係以舉發機關舉發違規事實移送處罰機關裁決為目的，舉發機關之舉發行為乃是構成處罰機關裁決之前提，交通違規之舉發，主要在開啟公路主管機關的裁決處罰程序。交通違規事件具質輕量多之特性，基於大量行政而具有行政效能考量，行為時（按即109年6月10日修正前）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乃係對於舉發機關之『舉發時程』進行規範，以防止舉發機關怠惰，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因此處罰機關受理舉發機關所移送之事件，自應依處理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審核查明舉發要件有無欠缺，舉發機關是否在受舉發人違規行為成立時起3個月內完成舉發效果之程序，倘逾3個月舉發，即因舉發逾期而不合法，裁決機關自不得裁決處罰。藉由處罰機關對舉發機關為必要之監督及審核決定，促使舉發機關對已發生或已發現之交通違規案件儘速處理，以利達成交通管理之目的。準此，行為時道交條例第90條前段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3個月不得舉發。』關於該條所定3個月之舉發期限，就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違規行為，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3個月之準據。」

（三）再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處理細則第33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第1項）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時，發現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或所列附件漏未移送者，應即洽請原移送機關更正

或補送。（第2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機關受理後發現舉發錯誤或要件欠缺，可補正或尚待查明者，退回原舉發機關查明補正後依法處理；…。」上開規定核屬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符合母法之立法意旨，亦得適用。準此可知，舉發機關所舉發之違規事實不具終局性，處罰機關受理移送之舉發違規事實，即負有調查義務，並非逕依舉發內容予以裁處，倘發現舉發內容有不符法規之情形，亦得請移送機關更正之。

（四）又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而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為道交條例制定目的（第1條參照）。因此，道交條例所列對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所應處罰、禁絕之行為，包括例如超載行駛、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闖紅燈、超速駕駛、任意變換車道、逆向、酒後駕車，及第43條第1項第1款所稱蛇行，與同項第2至5款所列其他行為等，都是對交通秩序、交通安全造成危害之「危險駕車行為」。又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之立法方式，於「在道路上蛇行」之後，將「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行為，列於該款之行為態樣，參酌本條項之立法理由稱：「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60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1項爰增訂第3款及第4款」等語。

（五）經查：

1、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6日13時5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市○○區○○路與○○路時，為民眾於112年6月6日檢附影片檢舉，經舉發機關員警認被上訴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處車主)」之違規，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之規定，而於112年6月29日填製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8月13日前，並於112年6月29日移送上訴人處理，經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舉發機關於112年8月23日函覆表示系爭車輛有連續驟然減速違規屬實，並檢送系爭車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煞車燈亮起之照片2紙，上訴人遂認被上訴人確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處車主)」之違規行為，乃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製開113年1月16日裁決書，被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舉發機關於113年4月12日仍函覆被上訴人確有上開違規，並檢送系爭車輛駛至檢舉人車輛前方煞車燈亮起之照片5紙，嗣於113年4月23日方函覆表示：「經重新審視相關影片，旨案車輛明顯在道路上蛇行(危險駕駛)之態樣，本分局予以更正違規事實及法條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43條1項1款』」，上訴人遂依舉發機關113年4月23日函之意旨製開113年4月23日裁決書，變更違規舉發違規事實為「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並變更舉發違反法條為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第4項，末於113年7月30日製開原處分刪除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等情，有原舉發通知單暨違規採證照片(原審卷第175頁)、舉發案件查詢(原審卷第167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原審卷第181-192頁)、舉發機關112年8月23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24416541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原審卷第221-223頁)、113年

1月16日裁決書(原審卷第225頁)、舉發機關113年4月12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34379884號函暨所附採證照片(原審卷第229-233頁)、113年4月23日函(原審卷第235-236頁)、113年4月23日裁決書(原審卷第237頁)、原處分(原審卷第239頁)、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名稱：影片.avi）與影像截圖畫面（原審卷第323-367頁）、被上訴人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名稱：附件14-系爭車輛後方鏡頭之影片.mp4）與影像截圖畫面（原審卷第369-395頁）等在卷可稽。

2、原判決係以本件舉發機關所認原舉發之「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處車主)」有誤，而舉發機關既認違規態樣尚有疑義，將之變更為「在道路上蛇行」、「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依文義及一般人之理解，舉發機關原舉發系爭車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事實，核與其嗣後所指系爭車輛在道路上蛇行之違規事實，顯為不同違規之態樣，其變更前後之違規事實欠缺原因事實同一性；舉發機關以113年4月23日函更正舉發，相較於本案之違規行為係於000年0月0日發生，亦已違反道交條例第90條所規定之舉發期限，依法即不得再加舉發，原處分難認合法，應予撤銷等語，固非無見。惟查，舉發機關僅就被上訴人有前述違規行為之舉發法條更正為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於法無違：

(1)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條所謂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係指該等錯誤輕微，並不妨礙相對人理解行政處分之內容記載，而不影響行政處分所形成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此時行政處分之效力繼續發生，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是行政處分之更正，並非處分機關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決，不過將行政處分中之誤寫、誤算或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行政處分所表示者與處分機關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行政處分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自非於第一次裁決發生形式存續力後，再就實體事項重為審查，而未改變第一次裁決之事實或法律狀況之第二次裁決。故行政處分之更正應溯及於為原行政處分時發生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3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舉發機關雖於開立原舉發通知單及上訴人作成113年1月16日裁決書後，以113年4月23日函將舉發違規事實變更為「在道路上蛇行」，上訴人亦依據舉發機關113年4月23日函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規定，以原處分將原舉發違規事實變更為「在道路上蛇行」，惟原舉發通知單及113年1月16日裁決書上之車牌號碼、違規時間、違規地點及舉發違反法條等欄位內容均記載明確，且與原處分上開各欄位關於車牌號碼、違規時間、違規地點之記載均相同，堪認一危險駕駛行為，可能該當該條項之一款或同時該當該條項之數款違法狀態，而此乃法律評價之問題，無礙違規事實之同一性。而舉發機關以113年4月23日函將違規事實加以更正，自符合處理細則第33條第1項、第2項前段舉發應填記內容不符規定得於裁決前更正之規定，堪認舉發機關已就被上訴人有前述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違規行為加以舉發。是上訴人於舉發機關所舉發違規事實同一性之前提下就113年1月16日裁決書所為更正，且113年4月23日裁決書對被上訴人並非更為不利（裁處均為罰鍰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使行政處分所表示者與處分機關即上訴人本來之意思相符，113年1月16日裁決書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並不妨礙被上訴人理解113年4月23日裁決書及原處分之內容記載，而不影響113年1月16日裁決書所形成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核與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無違，自非法所不許。

（3）揆諸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大字第2號裁定意旨，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所稱之「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應以處罰機關受理（收到）舉發機關移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時點，作為認定舉發是否已逾2個月之準據。查，本件被上訴人違規日期為112年6月6日，依舉發機關112年8月23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24416541號函：「說明：一、復貴處（即上訴人）112年8月18日新北裁申字第1125033170號函。……」，惟查卷內無相關資料足知悉舉發機關於何時將本案移送處罰機關即上訴人，本件舉發距離違規行為成立之日（112年6月6日）是否逾2個月？事涉舉發機關是否已完成舉發效果之程序、而與道交條例第90條規定有違，亦有調查之必要。

3、復查，原判決以所謂減速是指突然減慢速度，所謂「蛇行」則指沿途多次、密集、連貫地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而在車流中穿梭之意，是依文義及一般人之理解，舉發機關原舉發系爭車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事實，核與其嗣後所指系爭車輛在道路上蛇行之違規事實，顯為不同違規之態樣，其變更前後之違規事實欠缺原因事實同一性等語，惟原判決對於被上訴人於事實概要所載之駕車行為，究竟屬於「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抑或「在道路上蛇行」之行為，並未判斷與論明，則原判決容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不適用法規及理由不備之違誤，足以影響本件判決結論，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本院調查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1條第2項），原判決既有可議，上訴意旨求予廢棄，仍應認有理由。又因本件事實既有未明，尚待調查釐清，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本院無從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裁判。

五、結論：本件上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林常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又慈